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洋淵

訴訟代理人　葉鞠萱律師

劉陽明律師

陳思合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馬承佑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葉銘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凱玲律師

張太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